

原住民部落居民對民宿業發展衝擊的環境識覺差異

分析—以司馬庫斯、新光部落為例

An Analysis of Spatial Differentiation on the Environmental Perception Impact of the Development of Home-stay Industry in Indigenous Villages—Smangus and Hsinkuang as examples

陳錦鴻*

張長義**

劉英毓***

Chin-Hung Chen Chang-Yi Chang Yin-Yuh Liu

Abstract

This article is about the recognition and the attitudes of the homestay business in Smangus and Hsinkuang tribes as the reference for the resource keeper. Local residents surely play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home-stay industry of aboriginal tribes. They are the managers of natural resources as well as the providers of tourism. However, we have to figure out what kind of position can bring home-stay the development of integrated economics, the essence of environment and the developing of culture. The results from the research had found out that the difference recognition toward the impact on the home-stay industry development for local residence are more positive than negative whether for economic or social influences. After an in-depth research, it can be sure that Smangus use integrated management method successfully brings reconciliation to the conflict among

* 國立台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所研究生

Graduate Students, Department of Geograph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Corresponding author

** 國立台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所專任教授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Geograph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Corresponding author

*** 國立台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所專任講師

Lecturer, Department of Geograph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Corresponding author

residences, but the conflicts inside Hsinkuang tribes keep going. In the the essence environment recognition part, there are no much differences about the negative impacts on two tribes, Smangus is more willing to expand homw-stay industry than Hsinkuang tribes. Moreover, in order to protect ecological environment, there are differences between two tribes whether two reduce the benefits and control the visitors from the industry or not. They are the managers of natural resources as well as the providers of tourism. However, we have to figure out what kind of position can bring home-stay the development of integrated economics, the essence of environment and the developing of culture.

Keywords : Environment Perception, Aboriginal Tribe, Homestay, Smangus Tribes, Hsinkuang Tribes

摘要

本研究深入剖析司馬庫斯部落與新光部落居民對民宿業發展衝擊的認知與態度的差異，以作為資源管理者之參考。就居民對於民宿業發展衝擊認知差異的部分，研究結果發現，雖然整體而言兩部落皆對經濟及社會文化的影響是正面多於負面，但經深入了解得知司馬庫斯以「共同經營」方式成功化解居民間的衝突，而新光部落居民間的衝突仍然持續發生在實質環境認知，就兩部落皆產生負面影響較無差異。就兩部落居民對於未來發展民宿業態度差異的部分，司馬庫斯較新光部落居民同意擴大發展民宿業，以及為保護生態景觀願意減少收益和控制遊客人數。兩地區對於結合生態旅遊、文化、傳統及特產發展民宿業的態度皆表示高度的支持。

關鍵字：環境識覺、原住民部落、民宿、司馬庫斯部落、新光部落

一、前言

近年來台灣原住民相關活動也繼全球其它原住民文化運動風潮之後正式展開，許多山地部落由媒體報導而迅速掘起，其中具代表性的二個部落—新竹縣尖石鄉的司馬庫斯部落和新光部落，由於當地擁有富饒的自然景觀及傳統的人文資源，因此湧入大量遊客來此觀光；山地區有遊客就有民宿，部落發展民宿業雖可為地方帶來經濟的利益，但觀光資源過度消耗，使部落面臨實質產業和環境及社會文化方面的衝擊；原住民部落發展民宿業，帶來相當大的環境影響，在許多個案研究中發現，存在於原住民部落民宿業發展情境中常因利益分配不均、缺乏當地居民的參與管理控制而造成環境

衝擊、居民與遊客間文化的衝突等問題。

鑑於國內相關的研究大多以遊客觀點來探討原住民部落，缺乏以原住民部落居民的觀點來探討他們對部落發展民宿業的看法；有鑑於此，幫助了解居民對於發展民宿業的識覺認知與態度，是否真的能帶給原住民部落的經濟利益，而正負面衝擊包含項目為何？二地區部落居民對於民宿業發展衝擊之認知為何？二地區部落居民對於未來發展民宿業衝擊之態度又為何？留給未來世代子孫永續生存的空間，乃本研究探討之動機。

二、理論架構與方法

(一) 環境識覺和空間行為的演進

現代地理學成立之初應可回溯至十九世紀末，為了尋求因果關係，並符合邏輯原則，而衍生出來的環境決定論。1960 年代末期地理學經歷了一場『行為革命』以後，研究焦點轉回人地傳統上，更加注意『人』與環境中所扮演互動的角色，經學者長期研究發現，人與環境是地理學研究關心的兩個基本要項，其主要目的在於探討人類的環境識覺和空間行為，幫助瞭解人與環境之間的關係(王洪文，1988)。

人的空間行為是主體對外在環境意象的反應；透過對此意象的討論，可以解釋地表各種空間行為所表現之型態。於是，環境識覺的研究側重在資訊的接收、環境意象、決策的形成等三方面(張長義，1984)。人類在對地理環境產生知覺後，進行判斷而做出決策，依決策而產生行為，於是對於環境問題探討最多的部份就是人地關係傳統，像 Gold (1980) 提出人與環境關係的傳統典範來說明從環境的刺激到人類行為反應的最基本關係，以及環境、意象(識覺)和行為三者之間作為一交互影響的循環過程。張長義(1993)提出行為地理學的取向首先要有「環境識覺的研究」，直接對環境意象進行研究，因為在人類腦海中的意象會影響決策過程，進而影響人類行為。在研究執行上採用問卷調查、訪談的方式，再以「行為研究法」來觀察及解釋個人或群體相互間的行動表現，也就是從實際的行為出發，以了解行為背後所隱藏的因素。

環境識覺分析是利用行為地理學的人地傳統研究主體，William Kirk (1951) 將環境分為現象環境與行環境，現象環境為客觀存在的環境；包含自然環境與現象環境；行為環境是涉及人類空間行為的環境，而人類空間行為乃基於他們對環境所產生的主觀意象，故行為環境也就是一種識覺環境，是由現象環境通過人類的文化和價值觀念

轉變而成的，也就是經由具有既定的動機、愛好、思想方式、文化及社會傳統的人們所認知的現象環境。Downs (1970) 依據研究方法和目的，將環境識覺的研究分為三種：首先是結構研究，分析識覺的性質；其次為評量研究，透過空間意象的評量環境，並探討其決策和行為的關係；最後是偏好的研究，依據偏好的尺度分析一些空間分化的客體和某些特別的行為；在上述的基本假設下，環境意象的評價以及這些意象的決策、行為之間的關係，發展成為地理學家研究的核心問題的概念架構。Golledge and Stimson (1997) 將一個人每日活動所直接接觸的所有活動地點的集合稱之為「活動空間」，且認為活動空間和一個個體在社會所扮演的角色有密切關係，個體活動的「時間」與「空間」是其所參與活動的結果，且日常生活的活動方式，會依其家庭組成、職業、社會地位及生命週期等因素而有所差異。地理知識的本質已為了許多目的而擴展，如增加我們對於了解環境與環境之間關係與變化、取得更多有關人類與環境交互影響的關係 (包含由個人到全球空間) (Golledge, 2002)。

一個新的思考和推斷的方式，轉變成需要新數據的開發、新的呈現格式和屬性的方法，以及分析和說明解釋的新方法。地理學者通常尋找在空間結構中與自然相關的現象，且這些現象會分布在空間行為所發生的地方，而這些新資訊的來源及類型，進而產生與空間行為有效的連結 (Golledge and Stimson, 1997)；因此，環境識覺研究可以洞察和解決當代問題。

(二) 環境識覺之相關研究

人類與環境間的關係一直是地理學者研究主要探討議題，它主導了大部份的地理學的發展，直到 1960 年代早期；隨後的三十年內，系統性的專門研究在地理知識的發展上是必須及不可避免的階段。Golledge (2002) 在 AAAG 的回顧論文提出“理論革命”的衝擊是十分明顯的，首先是常識被詳細的知識所取代，標準的理論如區域理論、中地理論、都市人口密度理論等，例如 Harley (1969) 認為人們藉由假設排除許多的地理變化性來簡化世界；然後是較不形式化的理論像是移民、行動及空間交互作用理論出現 (Amedeo and Golledge, 1975)；之後的研究者開始承接下來所謂的“主義”－後現代主義 (Scott and Soja, 1996)，然後到批判思考 (Gregory, 1994) 以及晚近的的空間資訊科學 (SIS) (Longley, Goodchild, Maguire, and Rhind, 1999) 和環境主義 (Turner, Kates, and Meyer, 1994)。所有的主義集中注意力在特定有限的觀點，但空間資訊科學的發展，遠離了統整的人類與環境相互關係的主題，在這不同的數十年中，一個接著一個「主

義」及其相映的環境議題主導我們的思維，並且對於了解複雜的人類與環境的相互關係有所貢獻。

簡而言之，系統性的專門研究在 20 世紀中，對於了解複雜的人類與環境的相互關係有所貢獻。在 20 世紀後期，「環境」已擴展到「行為環境」即人類相互影響及移動的環境；「社會文化環境」即一個有關風俗習慣、信仰、價值觀的隱藏結構，此結構能牽制人類的相互關係、「政治環境」即人類界定的邊界、合法結構及人類活動發生的組織結構；「認知環境」即在我們內部記憶中所呈現的世界。在 20 世紀後半葉，以上所提到的「環境」均有引人注目的研究進展，收集及呈現了自然及人類間存在的事實 (Golledge, 2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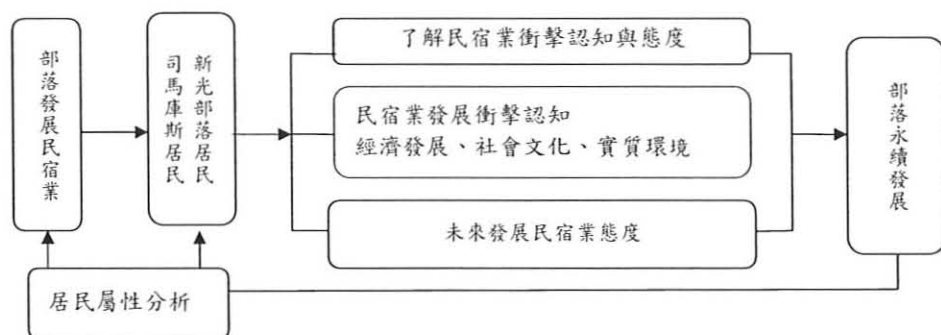
了解人類與環境的相互關係已經是地理學歷史上一個不變的課題，而國內環境識覺相關研究途徑，首先由張長義於 1977 年提出對於環境識覺與自然災害的研究，此研究成為國內地理學界研究環境識覺之新取向。從 1980 年後環境識覺研究列舉如下：(1) 識覺研究的起源：施添福 (1980)；(2) 居民對居住的環境識覺：施添福 (1980)、姜蘭虹與王秋原 (1985)、王秋原 (1990)、徐美玲 (1990)、徐美玲、王秋原 (1991)、李政修 (2003)；(3) 環境災害識覺：張長義、周文玲 (1993)、張長義 (1994)、楊雲龍 (1997)、劉鴻喜與程仁宏 (1995)、林裕彬、林宜君 (2000)；(4) 遊客環境識覺：劉鴻喜、陳文尙 (1996)、田家駒 (2002)，由以上的研究方向得知，環境識覺是個人受到外在環境的刺激，而在內心形成意象的過程。我們經由過去行為經驗態度、地域屬性與居住地的不同之環境屬性，在遊客屬性、旅遊特色與空間行為對於遊客滿意度差異也不盡相同：環境設施會影響遊客的遊憩體驗；良好的遊覽方式會提高遊客對於園區的滿意度；旅遊特色則對於園區管理方式的認同度差異較大。距離、旅遊偏好、資訊的衝擊，形成了環境識覺再做出決策，產生明確的空間行為。本研究對象將以部落居民對民宿業發展之衝擊的環境識覺作為探討對象，用以了解部落居民對於環境變化所做的評價與決策。

(三) 分析架構與研究目的

本研究首先了解部落居民的特性(如社經背景、是否從事民宿相關行業、居住時間、與遊客接觸程度等)與對民宿業發展衝擊識覺認知及態度，再進一步去探討居民對衝擊之認知是否與對民宿發展之態度存在關係。根據學者 Brougham and Butler (1981) 及 Perdue, Long and Allen (1987) 的分析，居民的特性會造成觀光衝擊認知之差異，而

各構面間的相關性又會反應在居民對觀光發展之態度上；Brougham and Butler (1981) 等人認為觀光衝擊之產生是由三項因素相影響而形成：

一是首要條件：當地的人文、自然、政府機制與發展等因素；二是居民的特色：包括居民之性別、年齡、職業、語言文化、居住時間等社經背景；最後是遊客的狀態：包括遊客之性別、消費活動型態、語言文化及對旅遊區時間空間之操控股等。這三項之間所產生的相互作用為當地自然環境、社會文化及經濟產生衝擊，這些衝擊影響當地居民對民宿業發展態度，引發居民對民宿業發展持有不同之看法；觀光衝擊是影響居民對觀光發展態度的重要因素。民宿業是觀光發展的一環，它會值得居民對現在或未來的民宿業發展有著不同的態度。本研究就居民的個人社經特性進行分析，以瞭解其對民宿業發展衝擊的認知及對民宿業發展的態度，而本文之研究架構如圖 1 所示。



資料來源：修繪自 Brougham and Butler, 1981、Perdue, Long, and Allen, 1987.

圖 1 研究架構圖

為了瞭解二部落居民對其民宿發展識覺的認知與態度及未來民宿業發展看法，本研究利用參考 Brougham and Butler (1981) 及 Perdue, Long and Allen (1987) 所得的研究架構圖，研擬研究假設為二：一是司馬庫斯與新光居民之民宿業發展識覺認知會有差異，二是司馬庫斯與新光居民之未來發展民宿業態度會有差異。

現階段民宿引進，會影響居民對民宿業發展時所產生正面衝擊的歡迎程度，以及對負面衝擊的容忍度，而在經歷衝擊後，居民必定產生不同程度的認知。因此，本文以司馬庫斯部落和新光部落居民對環境的經驗、偏好、價值及行為來作為瞭解空間的過程及人地互動的關係，用以了解兩部落居民內心對外環境之接收與理解狀態的差異，本研究欲探討的課題如下：

1. 了解司馬庫斯與新光部落居民對於民宿業發展衝擊的認知與態度。
2. 比較司馬庫斯與新光部落居民對於民宿業發展衝擊認知的差異。
3. 比較司馬庫斯與新光部落居民對於未來發展民宿業態度的差異。

最後基於上述問題所獲得的資料，就當地實質環境、經濟、與社會文化衝擊而言，研討應如何降低民宿業帶來的負面衝擊，並使正面衝擊彰顯，並為當地民宿業未來發展走向提出部落永續經營的理念。

(四) 研究方法

本文選擇兩相鄰的部落，且族群相同作為研究區，直接訪問居民對民宿業衝擊認知、遊客行為與歡迎民宿業程度上，採取結構式問卷；並與當地頭目、理事長及居民等對於民宿業對當地衝擊、民宿業目前的限制與未來規劃及開發的方向方面做多次深入訪談。主要以設籍於新竹縣尖石鄉司馬庫斯及新光部落的居民，年滿十六歲之現地居民為抽樣母體，進行便利抽樣，只要符合樣本條件者，則對其進行訪問；調查時間從 2003 年 8 月到 2005 年 12 月期間陸續從事地點觀察、與相關人員深入訪談及實施問卷調查工作，部份則以面對面一問一答的方式，於居民填完問卷後回收。以實地訪談期間了解到當地居民人口數不多，根據尖石鄉戶政事務所提供之彙計出司馬庫斯部落(玉峰村十四鄰) 29 戶，105 人，新光部落(秀巒村八鄰) 37 戶，170 人，共計 66 戶、275 人(尖石鄉公所)。二~四月為農忙時節，六~九月為水蜜桃盛產採收期，居民時常外出工作，扣除年齡不符及不願被訪談居民，無法做到全村居民問卷。總計共發出 100 份問卷、回收 88 份問卷，經排除作答不完全者，過濾有效問卷出司馬庫斯部落 38 份，可使用率為 90.5%、新光部落 43 份，可使用率為 93.5%。

本研究根據問卷回收所得資料，經整理、編碼、登錄、計分後，利用電腦以 SPSS for Windows 10.0 套裝軟體進行統計分析，以考驗本研究之各項研究假設。有關民宿業衝擊認知之評量方法採李克特衡量尺度(Likert Scale)，以 5 點尺度計分，同意度由高而低，依照非常同意、同意、普通、不同意、非常不同意，分別給予 5 分、4 分、3 分、2 分、1 分；本研究所採用的分析方法為以下幾種：(1) 採用敘述統計來簡化每一個變項的資料，其中包括：次數分配、平均數、百分比等，主要用在分析受訪原住民的基本屬性及其居民對經濟、實質環境與社會文化衝擊認知予以呈現。(2) 信度檢定採用 Cronbach's α 係數來檢驗施測問卷中對民宿評價因子項目之內部一致性及事先剔除信度較低之題項。(3) 主成份分析法：今析採取因子分析中的主成份分析法萃取共同性質之

因子，以建構居民對民宿業發展影響的因子具有較佳的解釋能力。(4) 無母數統計-Kolmogorov-Smirnov Z 二樣本檢定法：是考驗二地區居民對於民宿業發展認知及態度方面有無差異？差異為何？來做差異比較。

三、司馬庫斯部落及新光部落民宿業發展與經營模式

對於原住民族傳統土地與傳統領域—包括自然資源及在地文化的權利訴求，加上國際間聯合國主張生物多樣性及多元文化的思維，提倡對原住民文化及其與自然關係的尊重 (張長義等，2002)，觀光局在民宿管理辦法中，定義民宿為利用自用住宅空間房間，結合當地人文、自然景觀、生態、環境資源及農林漁牧生產活動，以家庭副業方式經營，提供旅客鄉野生活之住宿場所 (觀光局，2003)；保護農村景觀及空間再利用的機能，並由當地解說員帶領之遊客，經由互動學習，讓遊客融入當地文化 (田家駒、張長義，2002)，且獲得對當地的風土民情認識。原住民社會空間被納入旅遊市場，發展觀光的演變歷程，橫跨了日治時期、台灣光復初期到 1990 年代相繼成立國家公園等不同階段，國內大規模民宿的發展最早約在 1986 年，由墾丁國家公園區域開始，當地每逢假日遊客人滿為患，逐漸衍生出民宿型態的住宿模式 (鄭詩華，1998)；現今幾乎所有的遊憩區，不論區內或區外都有民宿的經營，國內外民宿起源，大多是為解決觀光地區住宿設施的供需問題。

(一) 司馬庫斯部落

司馬庫斯部落位於新竹縣尖石鄉 (如圖 2)，座落在雪山山脈雪山西南稜線上，屬於泰雅族之馬里闊丸群，鄰近新竹、宜蘭交界，當地保有原始森林風貌，是泰雅族人文色彩保留最完整的部落，號稱台灣最偏遠的泰雅族部落 (余世傑，1985)。該地於 1979 年才有第一盞燈，有「黑色部落」之稱，1991 年以前只有山路通往秀巒村新光部落，直至 1995 年底產業道路方開抵部落 (林俊強，1999)，當地居民對外交通以機車、箱型車及貨車做為出入之交通工具。

因為交通的阻隔所產生的封閉性，讓部落在各家戶間的生活水準差異甚小，過均貧的生活。這樣的環境因子對司馬庫斯的發展造成限制，也使得部落的居民在族群、血緣、工作、信仰等方面交織成一個緊密的群體。對外聯絡道路開通以後，遊客大量進入投宿山莊之收入成為部落居民重要的經濟來源，山莊興建的規模成為部落的經濟收入差異原因之一，興建山莊需要擁有土地，以及數十萬的資本，並不是每一戶家庭

都具有這些條件，因此有數戶家庭在道路開闢後，經濟仍沒有起色，在部落內部產生貧富不均的趨勢，也因為民宿業發展收益的分配問題，讓部落內部有潛在的衝突產生。在道路開通以後，司馬庫斯教會隨即興建新教堂，大部分的經費由部落內的家戶進行認捐，金額可有相當程度的差異（司馬庫斯教會，1999），教會形成部落內另外一個折衝的機制，這對當地來說是一個再分配的過程，有緩和作用。同時部落內朝向兩個階層化的發展，部落內的宗教領袖（長老、執事）以及政治領袖（理事長），透過山莊的興建，以及對外聯絡的管道，較易獲取經濟來源，在民宿業發展產業上成為雇主。而部分家庭在部落附近沒有土地，勞動人口較少，對外社會關係較差，無法從經營山莊及種植水蜜桃中獲利者，轉而成為部落其他山莊經營者的雇員，在經濟生活上與以前沒有很大的差別。

在道路開通以前，司馬庫斯的經濟生活主要仰賴於傳統領域中種植香菇，採集靈芝、金線蓮等高經濟林產物；晚近運輸道路開闢後，則透過水蜜桃產銷與發展生態旅遊作為部落主要的經濟活動，並發展出 Tnunan 共同經營制度，作為部落的核心力量（洪廣冀、林俊強，2003；洪廣冀、林俊強，2004），得以增進部落建設，提升組織面的永續性（Sieber, 2003；洪國冀、林俊強，2004）。而司馬庫斯經驗，促進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調查計畫的正當性，於全省各地進行傳統領域調查，以察明各族傳統領域範圍、自然文化資源經營管理，傳承土地之發展經驗（張長義等，2003）。

司馬庫斯部落民宿業經營方式最初以山莊、餐廳與雜貨店三種形態為主，前兩者是主要獲利來源。因為只有部份業者擁有電話能與外界通訊，遊客前往部落前，須先向這些業者訂位，業者在獲知此些資訊後，再進行協調分配，在遊客到達部落後再告知其下榻處。後來，一些農產品如筍乾、水蜜桃與香菇的產季，族人亦會在部落內擺攤，供住民宿的遊客購買或者提供部落解說等服務。

早期由於部落交通不便，居民傳統知識、語言文化長期與外界隔離，是一個較封閉的部落，相對在環境資源保存上較完整。而部落透過經營水蜜桃與觀光的商業行為，漸漸與外界溝通，在商業競爭下部落居民原本平等互助、共同勞動的傳統也產生變化，貧富差距擴大，為了拉攏遊客並相互削價，競爭下經營的民宿收益也下降。在 2001 年台灣景氣低迷，出外工作族人部份回來，於是部落長老率先響應「共同經營」，以會員制方式將部落內的財產收為部落所共有，因此凡是部落內 18 歲以上至 65 歲以下的族人，都可加入經營團隊，依人數認股而成為合夥人；而部落內的族人在結婚、就學、就醫等各方面的費用支出，則都由整個部落所共同負擔。擁有民宿的人願

意犧牲個人利益無條件開放每一個家庭都加入，這種共同經營的模式使得部落開發的壓力明顯緩和。共同經營制度至今已五年，成功化解部落內因競爭造成對立，提高部落觀光收入，也排除外來財團的破壞，因而在社區總體營造的表現，獲原民會評選為第一名，當地的理事長表示未來部落希望朝向推廣非假日旅遊概念，以及遊客人數總量管制等精緻化發展民宿業。

根據林俊強 1995 至 1999 年間司馬庫斯的民宿業發展分為三階段（林俊強，1999），本文更進一步的將 2000 年至 2005 年列分為第四階段，分述如下：

1. 萌芽期 (1991-1994)：在 1991 年神木被發現後，有兩戶家庭合夥經營山莊，可供一百人居住。一方面透過媒體向外發佈發現神木的消息；另一方面，申請電話建立與外通訊的管道，以利遊客訂位，這也是當時部落唯一的對外管道，且在當時前往的遊客並不多。
2. 漸增期 (1995-1998)：待 1995 年道路開通後，遊客漸多，每週約有數十人到數百人不等。在 1997 年底，部落內計有六個家庭興建六個第二代山莊，約提供三百人居住。民宿業發展遊客主要透過單一連絡管道訂位，多居住於早期興建的山莊之內，部落內開始產生分配不均的現象。山莊經營者開始各自申請電話印製名片，遊客分配問題浮上檯面，因而就分配問題始協商。
3. 成長期 (1999-2000)：民宿業發展遊客大量湧入，山莊經常客滿，遊客的分派問題漸緩。此時經營者開始調整經營形態，也有更多的人投入山莊的經營，勞動力不足的經營者開始雇工。在 1999 年中，前兩代山莊均為一層樓的通舖式房間，從一層改為兩層樓，顯示土地資源有限而需增加山莊的樓板面積；原先經營山莊的三戶人家，也開始進行第三代三棟山莊的興建。2000 年 2 月，族人在部落興建停車場與餐廳及在入口處搭建一個涼亭式建築，供遊客諮詢與訂位之用。
4. 共同經營期 (2000-2005)：因週休二日的關係，根據司馬庫斯部落提供 2001 年 9 月～2005 年 12 月住宿統計表發現（如表 1）：來訪遊客人數大多集中在星期六佔率為 59%；星期五及星期日各佔 11%；星期一到星期四平均佔率不到 5%，由此可知除了假日之外，平日生意清淡。以 2002 年為例，全年度分析發現遊客人次星期六全年人次到達 6,750 人，遊客人數大多集中於水蜜桃收成季和暑假為部落民宿業的旺季。居民表示，果農的收入隨著溫帶水果價格及收成影響，高低落差極大，如近幾年因收成不好，又敵不過大陸農產品的傾銷，果農生計受到影響。

表1 司馬庫斯2001年9月~2005年12月住宿統計表

星期	恩典					佳美					喜樂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星期一	6	126	183	171	224	0	169	154	192	188	0	77	92	71	93
星期二	0	226	113	162	270	0	110	70	92	134	0	175	55	162	183
星期三	0	85	238	105	266	0	89	60	78	83	0	2	24	43	51
星期四	0	61	55	73	89	0	81	0	73	84	0	3	4	36	61
星期五	16	317	160	374	388	95	217	138	251	266	24	125	91	144	160
星期六	203	1,787	395	2,053	2,310	51	1,840	226	2,135	2,501	146	1,080	287	1,553	1,832
星期日	26	538	233	481	582	0	191	157	163	187	0	73	59	91	85
合計	251	3,140	1,377	3,419	4,129	146	2,697	805	2,984	3,443	170	1,535	612	2,100	2,465

星期	福音					伯特利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星期一	0	63	56	70	68	0	27	80	51	77
星期二	0	48	15	48	61	0	82	16	33	78
星期三	0	70	50	63	71	0	60	24	43	55
星期四	0	22	24	40	43	0	24	0	31	28
星期五	0	148	144	171	163	26	39	44	44	61
星期六	87	1,087	159	1,213	1,457	141	956	194	1,125	1,146
星期日	21	142	86	136	168	8	87	52	86	50
合計	108	1,580	534	1,741	2,031	175	1,275	410	1,413	1,4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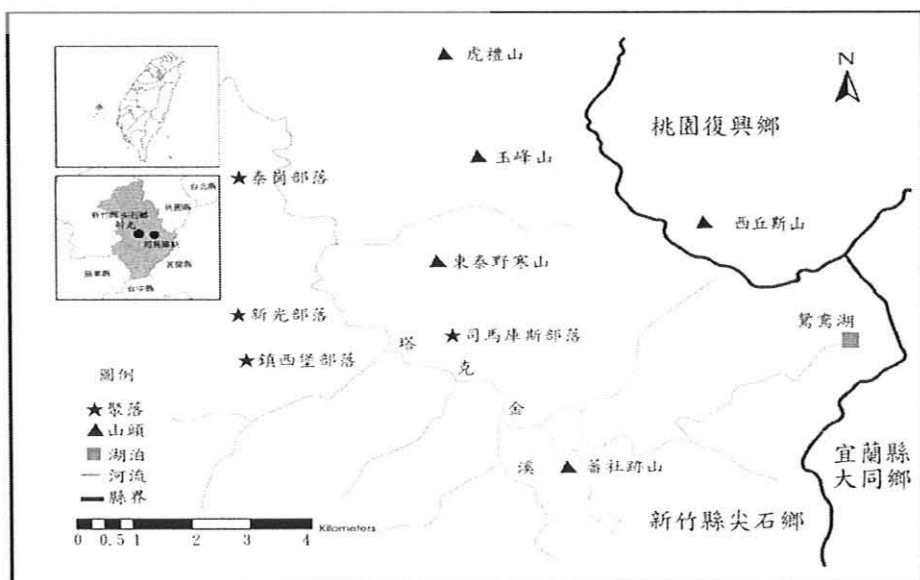
註：
1.期間：2001年9月
~2005年12月。
2.單位：人次。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二) 新光部落

新光部落(如圖2)屬於泰雅族賽考列克亞族(Sekolea)中,馬卡那奇(Mknazi)系統的基那吉群(Knazi),Mknazi為「陽光照耀的好地方」之意。新光一詞為國民政府時期當地行政人員取名而得名,過去泛指鎮西堡與新光兩部落,新光此一地名可能由Cinsbu的泰雅意義翻譯而來。

見到鄰近司馬庫斯部落因發展檜木林帶來的觀光經濟效益及衝擊,新光部落居民對如何規劃部落觀光有不同的爭議討論及看法,在1998年已有經濟較好居民已開始從事民宿經營,並以當地時令水果及特產,如筍乾、水蜜桃、高麗菜...在部落遊客未擁入以前,部落居民所種的農產都要辛辛苦苦的運送下山且不一定有人買,成本也高,今觀光遊客湧入及民宿業發展讓遊客更能長時間在部落停留,部落農產品也找到一條產銷的路;而媒體的報導(麥香飲料中的與森林為伍的新光森林小學)及檜木林發現遊客大量擁入,民宿以一家接著一家開至93年11月止有招牌的民宿約7家(祖母民宿、日日春民宿、希莉克民宿、新光民宿、嬌嬌民宿、司馬庫斯民宿、櫻桃民宿、亞撒拉民宿),沒招牌的民宿約10幾家且還在增加中,在2001年底新頒布的發展觀光條例之民宿管理辦法實施之後,只有兩家民宿經過合法申請,每年的暑假是遊客量高峰期,秋、冬季之後,遊客就會比較少(楊承翰,2003)。大部分的民宿建築以現代水泥鋼骨

磚塊為主跟傳統的泰雅族竹屋建築就地取材溶於自然的較為不同，一般來說，民宿之間的價格相差不大，業者協調後住宿價格，假日住宿一晚 400-450 元，非假日一晚則 300-350 元，餐飲另計並須事先預約，並不對外開放營業；僅有一間對外營業的餐廳，老闆為客籍人士，與當地女子結婚並定居此地 (楊承翰，2003)。



資料來源：修繪自洪廣冀、林俊強 (2004)。

圖 2 司馬庫斯與新光部落現址位置圖

居民表示其實獲利皆為有錢經營民宿業的居民絕大部分居民並未得利，遊客來到新光住宿車子亂停，雖然民宿業者有要求，但是假日擁擠讓部落感覺擁擠造成出入不便，農產品雖居民有提供但畢竟民宿業者本身就有種提供是少數，民宿對部落居民獲利很少，民宿業者提供餐飲及高冷蔬菜，遊客假日到來甚至隨意搭帳棚烤肉甚至遊客走後留下一堆垃圾，民宿業者更因招攬遊客彼此削價競爭的問題，破壞原有部落和諧關係。興建民宿的和願意冒險的人在觀光中獲利了，居民較貧窮的，在觀光的發展當中也得不到多少利益，卻深受遊客干擾與衝突。新光部落族人多次前往司馬庫斯部落互相交流共同經營的經驗，惟共同經營牽扯到實際利益，也有許多環節需要克服，目前仍持續努力討論與凝聚居民共識。而對於司馬庫斯能將共同經營發揮居民表示原因是：社會文化與社群的主體性與新光部落的不同處在於司馬庫斯部落不同姓氏較少，只有三、四個大家族，整合較新光容易。且認為部落未來應走向部落共同管理，如停車管理，對部落回饋等將繼續凝聚部落向心力共同經營困難，不像司馬庫斯的戶數少，只有三、四個大姓，因此困難度高，應朝向共同管理而非共同經營。

以上兩部落發展民宿過程中得知：兩部落民宿的經營上也有程度上的差異（如表 2）；新光部落居民及民宿業者發現民宿業者與居民有衝突。在司馬庫斯部落訪談發現：在 91 年前部落也因彼此之間的競爭而導致價格及人與人關係受到挑戰；後因部落共通經營制度而又恢復部落向心力及人與人關係較和睦，也找回部落的精神；新光部落居民對於當地民宿業者也希望回饋部落，如營業額的百分之二十回饋部落；兩部落皆是因環境資源中有檜木林而吸引大量遊客，也因為民宿業接納更多遊客來部落而產生許多更多層面的衝擊，也導致新光部落與司馬庫斯部落在部落經營上有所差異，對於居民來說亦產生不同的識覺。

表 2 司馬庫斯與新光部落民宿經營模式比較差異表

項 目	司馬庫斯	新光部落
社群的主體性	四、五個姓氏較易整合	不同姓氏較多，整合不易
民宿建築景觀	保持原有建築	各自發展特色民宿
餐飲	共同訂餐	餐食自理或與另付費早餐
解說制度	有部落專人解說	與民宿業者登記湊人數
經營模式	共同經營，因戶數較少，四、五個大姓，主要是親戚關係，所以，彼此互動密切且配合度高，分配問題較易解決	共同管理，因戶數較多，達成共識較困難，尤其是回饋部落問題不易解決
自主性的經濟型態	居民共享，資源部落分配	居民自有
停車問題	共有規劃	沒有規劃
地方特產販賣部	部落公營	居民私營
露營區的設置	有	無
人數控管	較能控制	沒辦法且假日常塞車
居民與民宿業主之關係	因部落共管制度而又恢復部落向心力及人與人關係較和睦，也找回部落的精神	有衝突
名稱造成遊客錯亂	司馬庫斯	斯馬庫斯
民宿發展之影響	文化、社會為正面影響，環境為負面影響	環境為負面影響
相同處	民宿業發展的重點 因觀光而發展民宿業 部落族群 泰雅族 景觀資源 神木群 地方農作物 主要種植水蜜桃及高蔬菜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四、司馬庫斯部落與新光部落居民調查分析結果與討論

本節將以問卷調查所得的資料分析為主，訪談結果為輔助，將居民對經濟發展、實質環境與社會文化衝擊認知及對民宿業發展的態度予以呈現。

(一) 受訪居民社經屬性

根據有效樣本資料（附表 1），兩地部落受訪居民調查樣本分析結果顯示，性別比例

分配上以男性較多；年齡比例分配上大致在 26~45 歲之區間；教育程度國中以下的學歷佔率較高，其中新光高中高職以上教育程度較司馬庫斯比例高；族群類別以泰雅族原住民為最多；居住時間大多集中在 31 年以上的區間；平均收入皆在二萬元以下；婚姻狀況來看兩地多數居民已婚有子女；職業以從事農林牧業最多、自由業其次，整體來講兩地居民皆從事一級產業為主；而職業與民宿業相關投入程度比例相當高；新光受訪居民與遊客接觸比例填答「無」的受訪居民最高，司馬庫斯受訪居民與遊客接觸時間的分配，皆以「半小時以內」的比例最高，二地受訪居民表示，大部份時間以農務為主，且季節與接觸時間有相當大的關聯；參與戶外遊憩活動頻率填答「普通」者比例最高；司馬庫斯受訪居民家中成員有「3 人以上」組從事民宿業的比率佔最高，但新光受訪居民家中成員「無」參與從事民宿業的比率最高，由此看出兩地居民職業與當地民宿業相關的差異極大。

整體來說，兩區居民樣本特性除了在家中是否有成員從事民宿業有明顯差異，其餘均非常相似；因此，適合做為對照比較的研究區。

(二) 兩部落受訪居民對民宿業發展識覺的整體認知

問項的整理方式原則上以平均數超過 3.5，即代表該問項所顯示的情形顯著，平均數在 2.5-3.4 之間代表普通、2.4 以下代表不顯著（附表 3）。結合次數分配統計表並將問項人數所佔的百分比與訪談內容之分析結果說明如下：

經濟影響方面，整體而言皆是正面影響，居民皆同意民宿業發展會使當地生活品質提昇，並無顯著差異，而二地區負面影響產生明顯的差異，項目為收益人非本地人可看出有明顯的差異。

社會文化影響方面，總體而言二地區居民對於社會因素影響認知產生了差異，司馬庫斯的影響認知是正面積極的，新光則反之，二地區因民宿業對於資訊愈來愈發達有一致的認同，但對於減少人口外流、增加族群意識及認同及傳統文發展退化流失等二地區認知則產生明顯差異。

實質環境影響方面，整體而言二地區皆認為民宿業發展對於實質環境上是產生較負面影響，且居民對於民宿業的發展興起環保觀念的看法一致，而對連外交通的改善認知有明顯的差異；但隨著民宿業發展使兩地區居民對於環保意識高漲，居民不但有此體認也已產生共識要保護自然生態與環境資源，生態保育不僅是未來的趨勢，同時也助於本身生活環境的改善。

(三) 兩部落居民對民宿業發展衝擊的環境識覺差異分析

1. 居民對民宿業發展衝擊因子之信度分析及主成份分析

研究將本次回收之有效問卷進行信度分析，以檢驗量表是否具有內部的一致性；即檢測是否合適測量單一概念，以作為後續資料分析過程之基礎。

首先，針對受訪居民對司馬庫斯及新光地區民宿發展的「經濟認知」、「實質環境」、「社會文化」等三大類的各題項分別進行信度分析，來檢測量表的一致性與穩定性。依據 Cuieford (1965) 曾提出 Cronbach's α 值 < 0.35 為低信度， $0.35 \leq \text{Cronbach's } \alpha \text{ 值} < 0.7$ 則尚可，若 Cronbach's α 值 ≥ 0.7 屬於高信度。

其次，透過蒐集受訪居民之有效問卷，利用信度分析表剔除後的因子，進行 25 個題項萃取方式採取主成份 (principal component) 分析法，旋轉方式採用最大變異法轉軸，使其構面間差異性變大，使其構面間具有較佳的解釋能力；本研究針對特徵值大於 1 且篩選出因素負荷絕對值大於 0.50 者，分別經由三次不同的主成份分析共萃取六個共同因素，並予以構面適當之命名，並將做為後續相關檢定分析之基礎，其命名分別如下：「生活品質因素」、「族群利益因素」、「心理行為因素」、「環境衝擊因素」、「文化提升因素」、「文化流失因素」。

2. 兩部落訪居民對民宿業發展識覺認知的差異比較

本節將以二地區受訪居民對民宿業發展的認知，經由主成分分析法萃取出六大因素，再以無母數統計中 Kolmogorov-Smirnov Z 二樣本檢定法 (簡稱 K-S) 來做差異比較。設隨機變數 X 之累積分配函數為 $F(x)$ ，而隨機變數 Y 之累積分配函數為 $G(x)$ 。

此檢定的雙尾檢定假設為：

虛無假設 $H_0: F(x) = G(x)$ 對所有的 x

對立假設 $H_1: F(x) \neq G(x)$ 至少有一個 x

問項的整理方式以樣本大小分別為 m 及 n ，其檢定步驟為：首先計算兩組樣本各階段的累加相對次數 $S_1(x)$ 與 $S_2(x)$ ，接著是計算各階段累加相對次數之差絕對值： $T = \sup_x |S_1(x) - S_2(x)|$ 為檢定量，K-S 統計量的定義為 $Z = T(\sqrt{mn}) / \sqrt{I(m+n)}$ 求出 Z 值後，利用下面的式子求出雙尾檢定的近似 p 值，若其小於顯著水準 α ，則拒絕虛無假設 H_0 。

$$\sum_{n, m \rightarrow \infty} P(Z > z) = p < \alpha$$

所以， $\alpha=0.05$ ， m =司馬庫斯樣本數， n =新光樣本數；整理如表 2，以下分別

檢定不同組別是否有差異性，對於有差異者將進一步說明。

表3 兩部落居民對民宿業發展認知的 Kolmogorov-Smirnov Z 檢定統計量表

		生活品質 因素	族群利益 因素	心理行為 因素	環境衝擊 因素	文化提升 因素	文化流失 因素
最大 差異	絕對	0.348	0.805	0.572	0.557	0.209	0.256
	正的	0.348	0.000	0.026	0.079	0.209	0.256
	負的	-0.020	-0.805	-0.572	-0.557	0.000	-0.163
K-S Z 檢定		1.561	3.563	2.570	2.501	0.937	1.149
漸近顯著性 (雙尾)		0.150	0.000*	0.000*	0.000*	0.343	0.143

註：1.分組變數：司馬庫斯及新光部落二個群組。
2.*表示二部落有顯著差異。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1) 生活品質因素：接受虛無假設 H_0 ，兩部落在生活品質因素認知相同 (如表 3)，皆認為民宿業發展對於生活品質提昇是有幫助的。民宿業及其他相關產讓居民收入增加，家具及電氣設備也都進入家庭，甚至代步工具如汽車、機車等交通工具改變，部落的聯外道路、供水、電力、通訊，建築材料運輸讓部落建築景觀改變等，生活基本設備，都提昇居民生活品質，兩部落皆認為民宿業使當地居民在生活品質因素面提升不少。
- (2) 族群利益因素：拒絕虛無假設 H_0 ，即兩部落在族群利益因素認知不相同 (如表 3)。族群利益因素中可明顯看出司馬庫斯部落居民從早期互相競價的惡性競爭，到以共同經營方式解決部落紛爭的歷程，以部落整體族群利益考量為優先成功化解居民衝突；對於新光部落居民而言大多受訪的居民認為在獲利有限情況下，皆由經營民宿業的居民獲得，當地早期並無像司馬庫斯有限制介入民宿業者的身份，而產生了非從事民宿業的居民及從事民宿業經營的居民間族群利益有衝突的關係；由上述可得知，兩地區會產生如此不同觀點的差異，主要為管理經營方式及分配問題等產生的顯著差異，所以，兩區地居民會產生如此不同觀點的認知。
- (3) 心理行為因素：拒絕虛無假設 H_0 ，即兩部落在心理行為因素認知不相同 (如表 3)，會產生如此不同觀點的差異，主要為新光部落對民宿業發展造成居民間衝突增加、價值觀產生負面影響，雖與司馬庫斯部落無顯著差異，但有相當程度的居民表示認同；司馬庫斯部落

對遊客歧視影響自尊心、社會問題增加部份非常不認同，而與新光部落產生明顯的差異。

- (4) 環境衝擊因素：拒絕虛無假設 H_0 ，即兩部落在環境衝擊因素認知不相同（如表 3）。兩地區受訪居民對於民宿業發展造成當地環境惡化的衝擊，就兩地區居民產生相同觀點來看，經由訪談及問卷了解居民一致認為假日交通擁擠，其中發現新光部落居民比司馬庫斯部落居民感受強烈；司馬庫斯部落感受遊客增多使假日交通擁擠，對居民出入交通產生不便，且有景觀上的凌亂，而開始著手規劃停車場，現在已有兩個共同停車場，除了停小客車外還可停中型巴士，且不收費，而新光部落僅有民宿業者自行提供停車場，居民表示每到假日車潮擁擠，遊客的車都亂停，可知遊客與部落居民衝突較多，雖有提供私人空地停車但是皆要收費。兩部落在「環境衝擊因素」認知有明顯的差異，僅對於假日交通擁擠產生相同的認知，至於產生如此不同觀點的差異，主要為兩部落對造成水土流失、環境變髒亂、加速資源耗損、造成自然景觀破壞有顯著差異。
- (5) 文化提升因素：接受虛無假設 H_0 ，即兩部落在文化提升因素認知相同，皆抱持正面的看法（如表 3）。兩部落居民體認到部落為賴以生存之空間領域，漸漸興起環保觀念如護溪、護水、護土、護生保育、造林、涵養水源，甚至近年結合觀光業推廣部落生態旅遊，在溪谷生態復育魚類。據新光部落理事長表示，新光國小水泥圍牆拆掉，用木雕來介紹部落的文化，讓遊客也能重視本地文化，而不是只有檜木群而已，研究者觀察新光部落在傳統文化獲保存及傳承方面一直有在努力，而有部分居民的不認同是在於個人是否參與部落事務有關；司馬庫斯部落居民對於本地傳統文化獲保存及傳承，表示能提振部落的傳統文化與生活的保存與發揚並結合部落之旅活動，讓遊客體驗學習泰雅文化及深刻生活體驗，司馬庫斯與新光居民相較之下對於文化提升的感受較為強烈，產生了相同觀點上程度的差異。
- (6) 文化流失因素：接受虛無假設 H_0 ，即兩部落在文化流失因素認知相同（如表 3）。兩部落受訪居民認為民宿業發展不會因遊客導入使其

傳統文化退化與流失，兩部落無顯著差異，但兩部落皆擔心母語有逐漸被遺忘，尤其是司馬庫斯部落較新光部落居民認同母語逐漸被遺忘，部落的牧師表示部落孩子長途跋涉到鄰近部落的新光國小上課，小孩與家庭互動時間也較少，很希望能在部落設國小及國中分校，待部落小孩子心智成熟後，再出遠門。

3. 兩部落居民對未來發展民宿業態度之差異分析

本節將以兩地區受訪居民對民宿業發展的態度，經由問卷調查所得的逐項資料，以無母數統計中的 K-S 兩樣本檢定法來做差異比較；設隨機變數 X 之累積分配函數為 $F(x)$ ，而隨機變數 Y 之累積分配函數為 $G(x)$ 。

此檢定的雙尾檢定假設為：

虛無假設 $H_0: F(x) = G(x)$ 對所有的 x

對立假設 $H_1: F(x) \neq G(x)$ 至少有一個 x

問項的整理方式以樣本大小分別為 m 及 n ，其檢定步驟為：首先計算兩組樣本各階段的累加相對次數 $S1(x)$ 與 $S2(x)$ ，接著是計算各階段累加相對次數之差絕對值，即取 $D = \max |S1(x) - S2(x)|$ 為檢定量，再找出差異最大值 D 。

當 $\alpha = 0.05$ 時，則 $D > D(0.025) = 1.36 \sqrt{(m+n)/(mn)}$ 臨界值則無差異、拒絕 H_0 ；反之，則有差異、接受 H_0 ；所以，當 $\alpha = 0.05$ ， m = 司馬庫斯樣本數， n = 新光樣本數，則 $D \geq 1.36 \sqrt{(38+43)/(38*46)} = 0.3038$ 並對於以下不同組別進一步說明其差異性，整理如表 3。

表4 兩部落居民對民宿業未來發展態度的K-S 檢定統計量表

項 目			S1-S2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民宿業發展態度	相同	1.擴大發展民宿業	0.1102	0.2607*	0.1512	0.0061	0.0000
		2.結合生態旅遊發展部落民宿業發展	0.0263	0.0667	0.0771*	0.0018	0.0000
		3.結合文化發展民宿業	0.0667	0.0404	0.1328	0.2993*	0.0000
		4.結合傳統及特產發展民宿業	0.0263	0.1365	0.1444	0.1799*	0.0000
	不相同	5.為保護生態景觀願意減少收益及控制造客人數	0.0404	0.1334	0.3195*	0.2081	0.0000

註：1.分組變數：司馬庫斯及新光部落兩個群組。
2.*表示兩部落差異最大值。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1) 擴大發展民宿業的態度：接受虛無假設 H_0 ，即兩部落居民對民宿業未來擴大發展民宿業的態度相同（如表 4）。司馬庫斯部落較新光部落居民同意擴大發展民宿業，兩地區觀點相同但有程度上的差異，觀點相同的是兩地區居民皆表示民宿業能為部落帶來更多經濟效益。從訪談兩地區部落居民得知：兩部落對於未來發展民宿業有擴大趨勢，新光部落居民雖然有相當比例不同意，這與目前未能直接參與民宿業及目前家中經濟有關。
- (2) 結合生態旅遊發展部落觀光：接受虛無假設 H_0 ，即兩部落居民對民宿業未來在結合生態旅遊發展部落觀光的態度相同（如表 4）。兩地區觀點相同，皆同意結合神木、賞花及高山植物林相發展生態旅遊，更能一併帶動部落觀光事業；也是一種對部落環境負責任、兼顧生態保育的方式，在發展部落經濟同時，相信有助於部落的永續經營。
- (3) 結合文化發展民宿業：接受虛無假設 H_0 ，即兩部落居民對民宿業未來在結合文化發展民宿業的態度相同（如表 4）。兩部落受訪居民對於結合文化發展民宿業的態度皆有積極的行動，讓遊客不是只是看神木而回去，對當地文化一無認識，筆者在訪談時有遊客說：他們是排灣族還是魯凱族搞不清楚，可見部落的泰雅文化讓遊客知道，深具教育價值。
- (4) 結合傳統及特產發展民宿業：接受虛無假設 H_0 ，即兩部落居民對民宿業未來在結合傳統及特產發展民宿業的態度相同（如表 4）。兩地區觀點相同，皆同意結合傳統及特產發展民宿業；兩部落受訪居民對於結合傳統及特產發展民宿業的態度有正面積極，兩地部落居民表示遊客對特產有特別的喜好，尤其更多遊客假日來部落食宿，對當地民宿業者有相當程度的信賴，加上民宿主人親切介紹及推銷招攬，因此除了可以促進當地農特產品銷售量之外，民宿業者相對增加獲利，這也是部落居民對於結合傳統及特產發展民宿業的態度抱著高度支持的其中一項原因了。
- (5) 為保護生態景觀願意減少收益及控制遊客人數：接受虛無假設 H_0 ，即兩部落居民對民宿業未來在為保護生態景觀願意減少收益及控制

遊客人數的態度有差異(如表 4)。兩地區觀點不相同，司馬庫斯居民同意程度較新光居民強烈明確，司馬庫斯居民表示遊客太多對當地部落環境有傷害，且這樣的觀念是部落已經有的共識，而新光居民大多不同意此看法，並表示只要好好規劃其實應該沒問題，當然也要有所控制人數；就研究者所觀察，新光部落對控制遊客人數其實較沒規劃，遊客往往因過多投宿於鄰近的泰崗部落或鎮西堡部落的教堂；但司馬庫斯部落居民已經有此共識，並在進入部落處設一個聯合住宿中心共同管理登記食宿，在控制人數這方面有好的成效，目前進入兩部落的道路其實較為單純，在進入部落的檢查哨辦理入山證時告知遊客部落食宿狀況，其實地利上容易控制遊客住宿人數。

五、討論與結論

(一) 兩部落受訪居民屬性與整體的經濟、社會及環境認知之差異

就抽樣的受訪居民來看，發現兩部落從事的職業與當地民宿業相關的比例皆高，但司馬庫斯部落的比例較新光部落高，可知兩地居民對投入民宿業程度，除了在家中是否有成員從事民宿業有明顯差異，其餘均非常相似；民宿業發展衝擊對於經濟、社會及環境整體認知部分，說明如下：

1. 經濟影響方面：兩部落整體而言皆是正面影響，皆同意民宿業發展會使地生活品質提昇無認知差異；至於負面影響項目則為收益非本地人產生明顯的認知差異。
2. 社會文化影響方面：兩部落整體而言皆是正面影響，對於資訊愈來愈發達有一致的認同無認知差異；但對於減少人口外流、增加族群意識及認同及傳統文發展退化流失等則產生明顯的認知差異。
3. 實質環境影響方面：整體而言兩部落皆對實質環境產生負面影響，居民對於民宿業的發展興起環保觀念的看法一致無認知差異，產生共識要保護自然生態與環境資源；但對連外交通的改善認知有明顯的差異。

(二) 兩部落對於民宿業發展衝擊認知與民宿業未來發展態度的比較結果

兩部落受訪居民對於生活品質、文化提升及文化流失因素的認知，皆抱持相同看法，而對於認知不同的因素有三：首先就「族群利益因素」認知可明顯看出司馬庫斯

部落居民從早期互相競價的惡性競爭，到以共同經營方式解決部落紛爭的歷程，以部落整體族群利益考量為優先成功化解居民衝突，至於新光部落居民而言大多受訪的居民認為在獲利有限情況下，皆由經營民宿業的居民獲得，當地早期並無像司馬庫斯有限制介入民宿業者的身份，而產生了非從事民宿業的居民及從事民宿業經營的居民間族群利益有衝突的關係，因此，兩地區會產生管理經營方式及分配問題等產生的顯著差異；其次為「心理行為因素」認知不同觀點的差異在於新光部落認為對民宿業發展造成居民間衝突增加、價值觀產生負面影響、社會問題增加及對遊客歧視而影響自尊心等，而與司馬庫斯部落產生明顯的差異；最後是對「環境衝擊因素」認知差異，主要為兩部落對造成水土流失、環境變髒亂、加速資源耗損、造成自然景觀破壞有顯著差異。

對於民宿未來發展態度而言，發現兩部落在經營管理制度上有很大的差異，司馬庫斯部落以「共同經營」制度來分配部落人力，有效率管理人力資源，成功化解居民間之衝突，部落居民共同參與部落事務，共同解決因發展部落經濟而產生對部落的新衝擊，也創造當地就業機會、促進經濟繁榮對部落資源管理有很大助益，與新光部落由居民自行經營較為不同，所以呈現的參與也有所差異，因此，兩部落對於擴大發展民宿業、結合生態旅遊發展部落觀光、結合文化發展民宿業、結合傳統及特產發展民宿業雖有程度上的差異但觀點相同，但就為保護生態景觀願意減少收益及控制遊客人數的態度方面的看法則不相同。

本研究以行為地理學的人-地傳統研究主體，以司馬庫斯及新光部落為例，了解兩部落居民對民宿業發展衝擊的環境識覺之差別。藉此我們可以洞察和解決部落問題，增進我們對於人與環境之間關係與變化與瞭解，並取得更多有關部落居民與環境關係的證據，協助我們思考人與環境彼此交互影響，以便利空間行為的運作。透過本研究了解部落居民以過去行為經驗態度、部落地域屬性、遊客旅遊偏好、外在資訊形成的評價與決策，最後做出明確的空間行為，也突顯部落本身具有地方的特殊性；因此，建議政府部門或有關單位在做地方民宿業發展時，應先做好經濟、社會文化及實質環境影響評估，確保觀光發展所帶來的經濟利益由本地居民獲得，重視傳統文化逐漸喪失的議題及有效輔導旅遊地民宿發展，並嚴格劃定不准開發的環境脆弱地應注重與當地經濟、實質環境及社會文化，讓環境資源保育落實在部落。

參考文獻

- 王洪文(1988)，地理思想，台北：明文。
- 王秋原(1990)，影響基隆河流域居民對其住家環境之識覺及其因應行為因子之研究，中國地理學會會刊，18：23-39。
- 田家駒、張長義(2002)，生態旅遊地區遊客環境識覺與空間行為之研究－以福山植物園為例，生態旅遊學術論文發表會論文，303-318。
- 余世傑(1985)，司馬庫斯古道懷古，中華山岳，14(5)：9-11。
- 李政修(2003)，復興鄉華陵村居民觀光衝擊識覺之研究，台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俊強(1999)，開闢運輸道路影響原住民部落發展之研究－以新竹縣尖石鄉司馬庫斯為例，國立台灣大學地理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裕彬、林宜君(2000)，蘆竹鄉埤塘之環境識覺探討，環境教育月刊，42：67-76。
- 施添福(1980)，地理學中的人地傳統及其主要的研究主題，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地理研究報告，6：235-242。
- 姜蘭虹、王秋原(1985)，山坡地災害地區居民之環境識覺研究：以基隆市為例，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社會科學研討會論文集(四)。
- 洪廣冀、林俊強(2003)，社群主位與資源競合－泰雅爾新光部落觀光經營制度的浮現與變遷，2003年環境教育學術研討會。
- 洪廣冀、林俊強(2004)，觀光地景、部落與家：從新竹新光部落的觀光發展探討文化與共享資源的管理，地理學報，37：51-97。
- 徐美玲(1990)，影響居民空氣品質識覺及其因應行為因子之研究，中國地理學會會刊，14：71-90。
- 徐美玲、王秋原(1991)，安坑地區居民對山坡地社區開發所造成環境衝擊之識覺，中國地理學會會刊，19：1-20。
- 高碧英(2000)，百貨公司的消費空間圖像建構與詮釋－以高雄市大統百貨和平店為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長義(1977)，環境識覺與自然災害之研究，中國地理學會會刊，5：57-60。
- 張長義(1984)，基隆市山坡地居民對災害調適行為及因應措施之研究，工程環境會刊，5：1-12。

張長義 (1993)，蘭陽平原洪患區土地利用害識覺及環境調查之研究(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張長義、周文玲 (1993)，宜蘭平原海岸地區環境災害之識覺空間差異之研究，*地理學報*，16：21-33。

張長義 (1994)，宜蘭平原洪氾災害識覺之研究，*中國地理學會會刊*，22：1-21。

張長義、王惠民、林益仁、蔡筱君、張興傑、盧道杰、陳毅峰、黃躍雯 (2002)，馬告國家公園預定地鄰近部落生態產業發展之規劃研究，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執行。

張長義、蔡博文、劉炯錫、李建堂、汪明輝、官大偉、林益仁、倪進誠、范毅軍、裴家騏、劉吉川、盧道杰 (2003)，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中國地理學會執行。

楊雲龍 (1997)，蘭陽平原水災災害識覺之研究，*新竹師院學報*，10：287-323。

楊承翰 (2003)，以「社群組構理論」探討新竹縣新光(斯馬庫斯)部落的社區總體營造歷程，國立東華大學環境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

劉鴻喜、程仁宏 (1995)，高雄市臨海工業區廠商環境識覺之研究，*華岡理科學報* 12：1-98。

劉鴻喜、陳文尙 (1996)，陽明山國家公園遊客環境識覺之調查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地理學研究所研究報告*，9：305-347。

鄭詩華 (1998)，民宿制度之研究，台中：台灣省交通處旅遊事業管理局。

交通部觀光局 (2003)，生態旅遊白皮書，台北：交通部觀光局。

Amedeo, D. and R. G. Golledge (1975), *An introduction to scientific reasoning in geography*, New York: John Wiley and Sons.

Brougham, J. E. and R. W. Bulter (1981), A Segmentation Analysis of Resident Attitudes to the Social Impact of Tourism,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8(4): 569-589.

Downs, R. M. (1970), Geographic Space Perception: Past Approach and Future Prospect, *Progress in Human Geography*, 2: 65-168.

Gold, J. R. (1980), *An Introduction to Behavioral Geography*,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Golledge, R. G. and R. J. Stimson (1997), *Spatial Behavior: A Geographic Perspective*, New York: The Guilford Press.

Golledge, R. G. (2002), The Nature of Geographic Knowledge, *Annals of th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Geographers*, 92(1): 1-14.

- Gregory, D. (1994), *Geographical imaginations*, Cambridge, MA: Blackwell Publisbers.
- Harley, D. (1969), *Explanation in geography*, London: Edward Arnold: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 Longley, P. A., M. F. Goodchild, D. J. Maguire, and D. W. Rhind (eds.) (1999), *Geographical Information Systems: Principles, techniques, applications, and management*, New York: John Wiley and Sons.
- Perdue, R. R., P. T. Long, and L. Allen (1987), Rural Resident Tourism Perceptions and Attitudes,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14: 420-429.
- Scott, A. J. and E.W. Soja (eds.) (1996), *The city: Los Angeles and urban theory at the end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Sieber, R. E. (2003), Public Participation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s Across Borders, *The Canadian Geographer*, 47(1): 50-61.

附錄

附表一 居民社經背景次數分配表

變項	分類	司馬庫斯	新光	變項	分類	司馬庫斯	新光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性別	男	63.2	72.1	職業	學生	13.2	7.0
	女	36.8	27.9		農林牧業	36.8	41.9
年齡	16~20 歲	7.9	9.3		自由業	21.1	30.2
	21~25 歲	10.5	14.0		服務業	15.8	20.9
	26~35 歲	39.5	32.6		其他	13.2	0
	36~45 歲	21.1	32.6	婚姻狀況	未婚	21.1	30.2
	46~55 歲	13.2	9.3		已婚	2.6	11.6
	56~65 歲	7.9	2.3		已婚且有子女	76.3	58.1
教育程度	自修	10.5	7.0	與遊客接觸時間	無	13.2	27.9
	國小	42.1	18.6		半小時以內	31.6	25.6
	國中	36.8	41.9		半小時~1 小時	15.8	9.3
	高中高職	5.3	27.9		1~2 小時	13.2	9.3
	大學	5.3	4.7		3~4 小時	2.6	7.0
族群結構	泰雅族人	94.7	100.0		4 小時以上	10.5	7.0
	非泰雅族人	2.6	0		假日時才接觸	13.2	14.0
	閩南人	2.6	0	戶外活動頻率	非常頻繁	2.6	0
居住本地時間	6~10 年	2.6	0		頻繁	15.8	34.9
	11~20 年	7.9	18.6		普通	71.1	55.8
	21~30 年	26.3	27.9		不頻繁	7.9	4.7
	31 年以上	63.2	53.5		非常不頻繁	2.6	4.7
收入	2 萬以下	97.4	100	家中成員是否從事民宿業	無	13.2	76.7
	2~3 萬	2.6	0		1~2 位	34.2	23.3
是否與民宿業相關	是	89.5	76.7		3 位以上	52.6	0
	否	10.5	23.3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附表二 民宿業發展對經濟發展、社會文化、實質環境與民宿業未來發展的認知與態度

問 項	司馬庫斯		新光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1. 收入增加	3.97	0.68	3.56	1.10
2. 生活品質提昇	4.29	0.61	3.74	0.95
3. 創造就業機會	4.08	0.78	3.47	1.14
4. 促進經濟繁榮	3.82	0.77	2.84	0.81
*5. 貧富差距加大	2.71	1.11	3.88	0.93
*6. 物價上漲	2.87	0.66	3.79	0.71
*7. 職業結構改變使居民失業	2.42	0.95	3.58	1.12

	8.改善及提升本地形象	3.42	0.89	2.93	1.10
	9.增加本地稅收	2.08	0.72	3.28	0.93
	*10.收益非本地人獲得	1.54	0.73	3.63	0.76
	整體經濟影響的認知	3.12	0.79	3.47	0.955
環境 衝擊 方面	*11.假日交通擁擠	2.95	0.98	3.58	0.85
	12.連外交通改善	3.71	0.77	1.88	0.93
	*13.環境變髒亂	3.18	1.11	2.58	1.01
	*14.加速資源耗損	2.45	1.20	3.65	0.84
	*16.造成自然景觀破壞	2.21	0.96	3.60	1.03
	*17.造成水土流失	2.45	1.08	3.49	1.05
	18.興起環保觀念	4.16	0.64	3.63	1.02
	19.自然生態獲得保護	4.08	0.63	3.00	1.23
	*30.干擾居民生活作息	3.79	0.91	3.05	1.17
	整體實質環境影響的認知	3.22	0.92	3.16	1.01
社會 文化 方面	*15.遊客歧視影響自尊心	2.24	0.82	3.21	0.99
	*20.居民間衝突增加	2.26	1.16	2.98	1.10
	*21.社會問題增加	1.82	0.98	3.14	0.91
	22.減少人口外流	4.05	1.01	2.12	0.88
	23.增加族群意識及認同	4.24	0.71	2.30	0.77
	24.本地傳統文化獲保存及傳承	3.24	1.24	2.95	1.17
	*25.傳統文化退化與流失	2.37	0.79	4.65	6.37
	*26.價值觀產生負面影響	1.95	1.18	2.58	1.10
	*27.母語逐漸被遺忘	3.74	0.55	3.26	1.03
	28.增加族群交流機會	4.00	0.62	3.05	1.27
	29.增加文化信心	2.39	0.75	2.63	0.98
	31.資訊愈來愈發達	3.68	1.07	3.67	1.21
	32.居民教育水準提昇	4.05	0.77	3.30	1.19
	*33.與遊客行為衝突	2.61	0.89	3.74	0.76
	整體社會文化影響的認知	3.05	0.90	3.11	1.41

註：1. 同意分數從【5】表示非常同意到【1】表示非常不同意。
2.*表示負面影響。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